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3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达光电，证券代码：002189）自2017年9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15日分别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2日、2017年9月29日分别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10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于2017年10月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 1. 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3.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光电相关行业公司股权。

### 4. 工作进展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中。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此外，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9月7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77,690,015	人民币普通股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44,351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4,3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760,848	人民币普通股
6	邢莉	1,8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张燕	780,977	人民币普通股
9	刘鹰	729,315	人民币普通股
10	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柘领尊誉1号基金	6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9月7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77,690,015	人民币普通股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44,351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4,3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760,848	人民币普通股
6	邢莉	1,8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张燕	780,977	人民币普通股
9	刘鹰	729,315	人民币普通股
10	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柘领尊誉1号基金	6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承诺情况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于2017年10月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11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

司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